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对三力士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一、现场培训情况

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天国富编制了培训讲义，要求三力士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现场培训中，中天国富讲解了2019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8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同时对（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改的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将“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36个月等问题；（2）《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分拆试点条件、规范分拆上市流程等问题为公司管理层传达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方向和监管要求。现场培训后，中天国富向三力士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效果情况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且有利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熟悉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最新规定。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解 刚

陈 刚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